

高埔镇召开森林防灭火工作培训会暨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会议

为进一步做深做细森林防灭火工作，筑牢森林防灭火安全防线，3月26日上午，高埔镇召开森林防灭火工作培训会暨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会议，市森防办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黄能立，全镇各包村班子成员、驻村同志，各村书记，派出所、教育组分管同志，镇专职消防队、镇半专业扑火队、各村护林员共计90余人参加会议。



会上，高埔镇副镇长赖木利部署清明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市森防办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黄能立作森林防灭火工作培训。



高埔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邓柯镇强调，近期，高埔镇森林火灾频发，受到了上级有关部门高度关注，这充分暴露出我镇在森林管护、宣传上还存在不足，今天的会议，是在清明节前非常时期召开的一次动员、部署会议，与会人员要认真贯彻落实此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当前，全省都在全力推进绿美生态建设，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确保“山有人管、林有人护、火有人防、责有人担”。**二是要加大宣传力度**，多渠道、多频次提醒警醒、宣传引导村民严格遵守《禁火令》要求，倡导群众在清明节期间，移风易俗，文明祭祀，确保做到森林防火工作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三是要做好森林管控**，严防死守、严查严控，盯住各个山头、坟头，看好进山路口，确保不发生森林火情；**四是要严肃责任追究**，对因违反《禁火令》导致发生火情的，从严从重予以追究，对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交公安机关查办。



高埔镇委、镇政府郑重提醒：当前是我市森林防火的关键时刻，全市已进入森林高火险期，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违反《禁火令》有关规定的，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予以查办！

普宁市人民政府禁火令

第 1 号

当前是我市森林防火的关键时刻，全市已进入森林高火险期，森林防火形势严峻。为有效保护森林资源，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维护生态平衡和公共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发布如下森林防火禁火令：

一、禁火期：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二、禁火范围：森林防火区（即：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 30 米范围）为禁火区域。

三、禁火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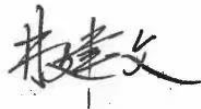
在禁火期和禁火区域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凡进入禁火区域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禁止下列行为：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四、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个人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临时）检查站的登记检查，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凡阻拦、妨碍检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五、违反上述规定，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或当地政府报告。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2119 或 2222583、2222148。

市长：



2023 年 9 月 18 日

缅怀亲人 文明祭祀 ——致广大市民森林防火倡议书

一岁一清明，一岁一相思。在这祭祀先人、纪念先贤、缅怀先烈的清明时节临近之时，气温持续升高干燥，春耕生产、扫墓、外出踏青等活动日渐增多，森林防火工作进入关键时期，因上坟焚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等野外用火屡屡引发森林火灾，给广大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资源造成了严重危害。为有效遏制森林火灾发生，巩固生态建设成果，最大限度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努力营造天蓝、地绿、水清、景美的绿美普宁生态环境，我们向广大市民发出如下倡议：

一、维护生态安全，增强防火意识。“一点星星火，可毁万亩林”，森林火灾不仅可能把多年的生态建设成果和几代人艰苦努力培植森林草原资源毁于一旦，甚至可能烧毁村庄，造成人员伤亡。所以，增强防范意识，严防森林火灾，建设绿美家园是全社会和每个公民的共同愿望。

二、自觉移风易俗，倡导文明祭扫。“思亲莫使烟火扰，文明平安祭先人”。我们在尊重祭祖习俗的同时，更呼唤文明祭祀新风尚。要以平安为本，坚持从我做起，自觉摒弃上坟烧纸、燃香烛、放鞭炮等祭祀用火习惯，树立文明平安祭扫新观念，倡导以献一束花、植一棵树等无烟祭扫方式，把祭奠先人的传统习俗和良好愿望用更加环保、健康、安全的方式进行表达，不断弘扬社会主义新风正气。

三、加强自我约束，减少火灾隐患。自觉遵守《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和我市发布的《普宁市人民政府禁火令》规定；不带火种进山，不焚烧秸秆，不在林区吸烟、烧烤、野炊，竭力减少森林火灾隐患，加强未成年人的教育引导，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智力障碍、精神病人等特殊人员的监护，防止监护不力引发森林火灾。

四、共同爱护森林，严防森林火灾。每一位公民要自觉担当森林防火宣传员、监督员、共同筑起爱护森林、严防火灾的防护墙。如遇山火发生，第一时间拨打火灾报警电话，切勿盲目扑救，避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2119 或 2222583、2222148。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建设生态绿美家园，需要大家的精心呵护。让我们携起手来，从现在做起，从点滴做起，齐心协力，群防群治，奋力为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生态普宁贡献一份力量！

普宁市林业局
2024年3月20日